

我们可以信赖!



# 2011 TZB ANNUAL REPORT

台州银行 | 年度报告



中国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南官大道92号  
24小时客服热线 400-66-96528  
[www.tzbank.com](http://www.tzbank.com)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

## 目录 | CONTENTS

- 004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004 ■ 第二节 基本情况简介
- 005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008 ■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010 ■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011 ■ 第六节 公司治理情况
- 012 ■ 第七节 股东大会
- 013 ■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 014 ■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 015 ■ 第十节 经营情况分析
- 019 ■ 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行法定代表人陈小军及财务负责人林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二节 基本情况简介

### 一、本行概况

(一) 法定中文名称：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台州银行，以下简称“本行”  
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TAIZHOU CO.,LTD.  
英文简称：BANK OF TAIZHOU

(二) 法定代表人：陈小军

(三) 董事会秘书：金仲军  
联系地址：台州市路桥区南官大道92号  
台州银行董事会  
邮政编码：318050  
联系电话：057682442636  
传 真：057682408018  
电子信箱：jin\_zj@tzbank.com

(四)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南官大道92号  
邮政编码：318050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tzbank.com  
电子信箱：tzbank@tzbank.com

(五)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金融报》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

(六)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住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住所：上海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0楼

(七) 其他有关资料  
本行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2年3月13日  
本行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0年8月20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330000000034539

## 二、公司组织结构

本行股东大会由本行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为本行的常设权力机构和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罢免。本行董事会下设六大专业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本行设有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五人组成，分别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共同组成。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本行设行长一名，副行长若干名，经过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资格审查后由董事会聘任。

本行设有办公室、人力资源处、计划财务处、业务发展处、风险管理处、前台业务处、法律合规处、信息科技处、行政保卫处、银行卡部、资金营运中心、电子银行部、国际业务部、小额信贷处、村镇银行管理处、稽核处、党工团办公室等十七个职能部门，下辖舟山分行、温州分行、杭州分行等三家分行，总行营业部及新大街支行等五十五家营业机构。同时，本行作为主要发起行在浙江省三门县、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江西省赣州市、北京市顺义区、重庆市渝北区、重庆市黔江区及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共设立了7家村镇银行。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本期增减	2009年
营业收入	2,907,703	2,241,774	665,929	1,546,543
营业利润	1,726,510	1,435,531	290,979	957,633
利润总额	1,732,745	1,439,418	293,327	958,753
净利润	1,312,802	1,087,820	196,522	724,451
营业外收支净额	6,235	3,887	2,348	1,1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3	0.60	0.11	0.8
总资产收益率	2.60%	2.67%	(0.07%)	2.46%

注：1、“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期增减	2008年末
总资产	53,340,467	47,818,785	5,521,682	33,723,475
总负债	48,636,087	44,427,207	4,208,880	31,302,718
股东权益	4,704,380	3,391,578	1,312,802	2,420,757
每股净资产(元)	2.61	1.88	0.73	2.69

## 二、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客户贷款及垫款：	32,424,019	27,474,038	20,960,300
- 个人贷款及垫款	4,771,715	3,688,055	2,445,917
- 公司贷款及垫款	26,780,886	23,714,151	18,461,027
- 贴现	871,419	71,832	53,356
存款总额：	43,560,391	42,866,831	29,646,967
- 个人存款	30,458,909	27,914,044	19,920,539
- 公司存款	12,324,860	12,310,968	8,245,589
- 其他存款	776,622	2,641,819	1,480,839

## 三、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资本充足率	≥8%	13.59%	11.43%	10.82%
核心资本充足率	≥4%	11.78%	9.75%	10.48%
流动性比例	≥25%	64.6%	64.75%	58.45%
存贷款比例	≤75%	74.4%	64.09%	70.70%
拆入资金比	≤4%	0	0	0
拆出资金比	≤8%	0	0	0
不良贷款比例	—	0.33%	0.23%	0.31%
拨备覆盖率	≥150%	498.97%	397.84%	243.03%
成本收入比	—	25.69%	25.30%	27.4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1.79%	2.69%	2.5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0.49%	12.48%	19.90%

注：上述监管指标中，除“流动性比例”为上报人民银行(银监会)数据外，其他指标均按照监管口径根据经审计的数据重新计算。

#### 四、报告期末贷款资产质量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五级分类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期间变动	
	贷款和垫款金额	占比%	贷款和垫款金额	占比%	数额增减率	占比变动
非不良贷款小计：	32,317,584	99.67%	27,410,022	99.77%	17.90%	(0.10%)
- 正常	31,387,506	96.80%	26,699,402	97.18%	17.56%	(0.38%)
- 关注	930,078	2.87%	710,620	2.59%	30.88%	0.28%
不良贷款小计：	106,435	0.33%	64,016	0.23%	66.26%	0.10%
- 次级	67,053	0.21%	27,663	0.10%	142.39%	0.11%
- 可疑	13,022	0.04%	18,479	0.07%	(29.53%)	(0.03%)
- 损失	26,360	0.08%	17,874	0.06%	47.48%	0.02%
客户贷款合计	32,424,019	100%	27,474,038	100.00%	18.02%	—
- 逾期贷款	183,528	0.57%	94,326	0.34%	94.57%	0.23%

报告期末，本行贷款总额为324.24亿元，同比增加49.5亿元，增幅18.02%。按照五级分类的口径测算，全行不良贷款为1.06亿元，不良贷款率0.33%，比年初上升了0.10个百分点，整体风险仍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 五、报告期末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本净额	5,044,422	3,716,875	2,349,705
核心资本净额	4,371,755	3,171,953	2,275,742
- 核心资本	4,704,380	3,391,578	2,275,867
- 核心资本扣减项(注)	332,625	219,625	125
附属资本	1,005,292	764,547	74,088
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37,108,130	32,524,774	21,706,754
资本充足率	13.59%	11.43%	10.82%
核心资本充足率	11.78%	9.75%	10.48%

注：按照银监会监管口径，在核心资本项下扣除对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49,000,000元的50%，扣除对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150,000,000元的50%，扣除对江西赣州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120,000,000元的50%，扣除对北京顺义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120,000,000元的50%，扣除对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135,000,000元的50%，扣除对重庆黔江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64,000,000元的50%，扣除对浙江景宁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27,000,000元的50%，扣除对城市商业银行清算中心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250,000元的50%。

####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1,800,000	2,086	328,745	320,747	940,000	3,391,578
本期增加	0	0	131,280	88,818	1,312,802	1,532,900
本期减少	0	0	0	0	220,098	220,098
期末数	1,800,000	2,086	460,025	409,565	2,032,704	4,704,380

#### 七、报告期内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期初余额	254,679	157,449	100,522
报告期计提	280,227	99,194	62,556
报告期折现回拨	(1,241)	(1,021)	(93)
报告期核销	(3,013)	(1,504)	(6,933)
报告期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和垫款	424	561	1,397
期末余额	531,076	254,679	157,449

###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总股本无变动，为18亿股。

股份类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国有股	90,000,000	5
社会法人股	1,652,009,574	92
自然人股	57,990,426	3
合计	1,800,000,000	100

## 二、股东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户数为37户。

### (二) 股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无股权转让情况。

### (三) 前十名股东持股及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 1、本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	10
2	吉利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	10
3	临海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 (原临海市飞马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179,206,698	9.96
4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77,407,298	9.86
5	台州市金泉农庄有限公司	174,000,000	9.67
6	台州市路桥金鼎投资有限公司	174,000,000	9.67
7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	5
8	台州市汇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	5
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999,400	5
10	上海恒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641,150	4.92

#### 2、本行前十名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吉利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我行18000万股股份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质登记，质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临海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我行3520.6698万股股份办理股权出质登记，质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临海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我行14400万股股份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质登记，质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我行9000万股股份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质登记，质权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3、本行前十名股东股份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前十名股东未发生股份冻结情况。

##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是否在本行领取薪酬	个人是否持有本行股份
陈小军	董事长	男	49	否	是
李书福	董事	男	49	否	否
叶林富	董事	男	46	否	否
肖伟	董事	男	55	否	否
钟文岳	董事	男	42	否	否
周琳东	董事	男	50	否	否
阮观明	董事	男	50	否	是
施大龙	董事	男	40	是	否
李健	独立董事	女	59	否	否
郑桥治	监事长	男	55	是	否
徐兆感	监事	男	37	否	否
陈林国	监事	男	57	否	否
戴霞飞	监事	女	38	是	否
林加升	监事	男	41	是	否
黄军民	行长	男	46	是	否
赵建国	副行长	男	51	是	否
陈剑敏	副行长	男	42	是	否
河源	副行长	男	39	是	否
金仲军	董事会秘书	男	37	是	否
林军	财务负责人	男	41	是	否

(二) 年度薪酬情况

1、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总行经营班子成员共10人，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年度报酬总额	14,901,330.16元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人员的报酬总额	7,725,515.91元
报酬数额在0-200000元之间	0人
报酬数额在200001-600000元之间	2人
报酬数额在600001-1000000元之间	2人
报酬数额在1000001元以上	6人

注：不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有：陈小军、李书福、叶林富、肖伟、钟文岳、阮观明、周琳东、李健、徐兆感、陈林国。

二、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全行共有在职员工3615人，全行员工平均年龄27.38岁，大专及以上学历占员工总数的94.99%，具有中高级职称的员工占4.37%，市场营销岗位员工占员工总数的33.55%，结算临柜岗位员工占员工总数的32.42%，管理岗位员工占员工总数的7.91%。

第六节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概况

本行自成立伊始就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起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组织架构，并在继续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本行按照《公司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制度的健全完善，为逐步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监督、执行机制，提供了制度保障。

(一) 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了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确保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二)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董事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 and 素质，并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任职条件。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本行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任职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决策、授权和表决。全体董事均认真履行职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注重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六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具体成员如下：战略发展委员会由李书福、陈小军、李健、肖伟、钟文岳、周琳东、阮观明组成；审计委员会由钟文岳、陈小军、李书福组成；风险管理委员会由肖伟、钟文岳、施大龙组成；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陈小军、李健、叶林富组成；执行委员会由施大龙、周琳东、叶林富组成；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李健、肖伟、阮观明组成。

报告期内，六个专业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自的《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履行职责，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三)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2名，职工监事3名，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监事任职资格和选聘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李健独立董事兼任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职地参加董事会并审议各项议案，作用发挥比较充分。

三、本行决策、监督、执行体系

本行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负责决策，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及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行长由董事会聘任，对本行日常经营活动享有自主权，并对董事会负责。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分支行网点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活动由总行授权，对总行负责。

本行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本行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完全独立，各相关权力机构和职能部门能够独立运作。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

台州银行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4月26日上午在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南官大道92号台州银行六楼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4名，代表股份1,776,129,180股，占总股份的98.6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台州银行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9月5日上午在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南官大道92号台州银行六楼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6名，代表股份1,691,224,878股，占总股份的93.9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情况

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台州银行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台州银行201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等12项决议。

(1) 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决议《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等2项决议。

## 三、选举、更换本行董事、监事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选举、更换董事、监事情况。

#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 一、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 (一) 主要经营业绩情况

2011年，全行上下在董事会领导下，齐心协力、团结进取，以高效的执行力、顽强的战斗力和强大的进取精神应对国内外的严峻形势，积极面对跨区域发展中的各种困难与挑战，坚持特色化经营理念，将我行的文化及理念复制到各辖属机构。主要表现为以下四个方面：一是规模持续扩大。截至年末资产总额达533.40亿元，较年初增加55.21亿元，增长11.55%；存款余额达435.6亿元，较上年实绩增长3.6%；日均贷款余额达297.39亿元，较上年实绩增长17.7%。二是紧抓风险控制。年末不良贷款余额为10643.46万元，不良贷款率为0.33%。2011年底，本行拨备覆盖率达498.97%，贷款损失准备率达170.79%，大幅超越监管要求，拨备充分，经营稳健，抵御风险能力较强。三是效益继续提升。全年实现税后净利润13.13亿元，较上年增长18.01%。四是股东权益实现保值增值。全年总资产收益率达到2.60%，大幅超越同业水平。

### (二) 董事会决策职能得到切实发挥

董事会密切关注经济金融形势，研究国家宏观政策，分析城商行发展方向，加强资本补充机制研究，探索多元化资本补充渠道，同时，积极推进跨区域发展进程，切实履行重大事项决策，全年审议通过各类议案57项。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也积极召开会议，有效发挥各专业委员会职能。

##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全年共召开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57项决议，主要内容如下：

(1) 2011年1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台银银座扶贫创业基金”的议案》等4项决议。

(2) 2011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上海发起设立村镇银行的议案》。

(3) 2011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办外汇业务的议案》等21项决议。

(4) 2011年6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报告》等3项决议。

(5) 2011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金额债券的议案》等15项决议。

(6) 2011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委派高管人员的议案》等2项决议。

(7) 2011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巾山支行的议案》。

(8) 2011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江景宁银座村镇银行委派高管人员的议案》。

(9) 2011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浙江景宁银座村镇银行委派董事的议案》。

(10) 2011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呆账核销的议案》等7项决议。

(11) 2011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单位“临海市飞马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更名的议案》。

#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4次监事会会议，共审议通过6项决议。

(1) 2011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台州银行2010年度审计报告》等3项决议。

(2) 2011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年董事会及高管层职责履行情况报告》。

(3) 2011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台州银行三家异地分行运行情况的分析报告》。

(4) 2011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全行主要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的分析报告》。

与此同时，2011年监事长先后列席了董事会多次会议，参与审议了各项议案。此外，监事会开展了对本行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情况的检查，通过检查，监事会认为，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执行制度严格，不相容岗位设置相互制衡，风险管理意识强，风险管理措施有力，保障了全行各项业务的安全运行。

## 二、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对本行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发表以下意见：

###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规范管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风险防范及内控工作不断深化，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管层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 公司治理完善情况

报告期内，第三届董事会及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勤勉履职，科学履行决策职能，在不断推进本行跨区域发展的同时，重视资本管理，增强资本规划，注重可持续发展。同时，带领启动优化组织架构调整与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逐步摸索符合本行实际的公司治理模式。公司治理水平与结构均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



(三) 财务报告真实性情况

2011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四)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授信和信贷业务。公司对关联企业和关联自然人的授信管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没有在授信条件、贷款利率等方面优于其它借款人。贷款程序符合《台州银行贷款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关联度控制在规定比例之内。

(五) 内部管理情况

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对本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风险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评估。审计认为，公司已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合理、有效、较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全行业务的各个环节，并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六)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全面、认真落实执行了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

## 第十节 经营情况分析

### 一、主要业务范围

本行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于2011年8月29日经过浙江银监局批复(浙银监复[2011]552号)开展外汇业务，经批准的外汇业务经营范围为：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 二、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及构成情况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市场占有率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中心支行、舟山市中心支行、温州市中心支行、杭州市中心支行人民币信贷收支月报表，截止2011年12月31日，在台州市、舟山市、温州市、杭州市银行业机构中，本行各项存款占市场份额分别为10.15%、0.57%、0.21%、0.07%。

(二)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前一报告期比较变化

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存贷款业务、债券投资业务、同业存放及拆放业务及结算、代理等为本行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也未发生较大变化。

(三) 主要控股及参股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主发起设立三家村镇银行，持有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49,000,000股，持有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150,000,000股，持有江西赣州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120,000,000股，持有北京顺义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120,000,000股，持有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135,000,000股，持有重庆黔江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64,000,000股，持有浙江景宁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27,000,000股。另外，本行参股城市商业银行清算中心股权250,000股。

## 三、银行业务数据摘要

(一) 贷款投放前五位的行业及相应比例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业种类	贷款余额	比例(%)
制造业	1,222,042	46
批发和零售业	733,754	27
建筑业	186,288	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3,600	3
农、林、牧渔业	61,207	2
合计	2,286,891	85

(二) 前十名客户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户名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00	0.28%
浙江省黄岩经济开发总公司	9,000	0.28%
台州国际塑料城有限公司	7,000	0.22%
台州市路桥公共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	0.20%
浙江国美装潢材料有限公司	4,000	0.12%
国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800	0.12%
台州市路桥中部工业区发电有限公司	3,650	0.11%
台州市路桥生产资料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3,650	0.11%
台州市国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000	0.09%
浙江宇星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3,000	0.09%
合计	52,600	1.63%

(三) 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及不良贷款情况

本行贷款风险分类方法采取五级分类，报告期不良贷款总额10643.46万元，不良率为0.3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贷款分类	期初数		本期增减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次级贷款	2766.29	43%	3938.96	6705.25	63%
可疑贷款	1847.94	29%	(545.72)	1302.22	12%
损失贷款	1787.37	28%	848.62	2635.99	25%
合计	6401.60	100%	4241.86	10643.46	100%

报告期内，本行在不良资产管理方面的主要政策有《台州银行不良贷款清收转化管理办法》和《台州银行贷款风险五级分类管理办法》。采取的措施主要有一是将不良贷款率列入全行年度考核目标；二是设立专职部门管理不良资产，责任到人，目标明确；三是采取奖罚措施，发挥有关人员的能动性。报告期内不良资产管理取得较好的效果，共处置不良贷款1514.96万元，皆以现金方式收回。

(四) 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关联方合计授信余额为1670万元（按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口径统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合计授信余额为14605万元，合计授信余额为16275万元。

1、截止报告期末股东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期末贷款余额	担保类型	风险状况
台州市车辆综合性能检测中心站	770	抵押	正常
国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800	保证	正常
临海市汇银投资有限公司	1500	保证	正常
阮观明	500	保证	正常
赵林友	400	保证	正常
陈方元	300	保证	正常
尤丽明	100	保证	可疑

上述股东贷款总额为7370万元，占报告期末贷款余额的比例为0.23%。

2、关联交易不良贷款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关联交易不良贷款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中不良贷款余额为100万元，占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为0.94%。

3、股东不良贷款

尤丽明，贷款余额100万元，到期日2003年10月23日，为可疑贷款。

(五) 其他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395.24	591.54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1069.12	486.6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19.57	682.52

(六) 抵债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房屋及建筑物	395.24	1,180.46
其他	—	—
扣除减值准备前合计	395.24	1,180.46
减：减值准备	395.24	(591.54)
合计	0	588.92

(七) 长期投资和自办企业实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7,355.59	329,343.21
长期股权投资	66,525.00	43,925.00
合计	413,880.59	373,268.21

长期股权投资为持有城市商业银行清算中心的股权及持有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州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黔江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景宁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本行无自办企业。

(八)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及其重要情况

1、表外应收利息

报告期末表外应收未收利息余额为4,132.18万元。

2、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末余额为346,957.08万元，风险敞口为161,967.03万元。按本行五级分类规定，关注类余额为500万元，次级类余额为651.18万元。不良垫款余额为651.18万元。

3、保函

保函余额为1,532.51万元，风险敞口为179.85万元，按本行五级分类规定，均界定为正常类，无不良垫款发生。

4、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余额为386,543.83万元(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贷款承诺包括已审批贷款及信用卡透支额度。

5、信用证业务。

报告期末，本行无信用证业务发生。

本行对表外应收利息的风险管理等同于不良资产的管理，将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的风险管理纳入全行统一的授信风险管理。

(九)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的风险管理情况

针对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我行制定有《台州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办法》对集团客户进行了界定，并规定了授信管理的统一原则、适度原则和预警原则。对集团客户及其关联方，我行在信贷管理系统中建立关联关系，采取统一核定最高额度的内部授信方式或逐笔申报逐笔核定的方式进行授信管理，避免多头授信和过度授信，以控制信贷风险的发生。

(十)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与有效性

本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坚持全面、审慎、有效、独立的基础上，修订、补充了各个方面的内控制度，使内控制度体系更加完善，防范操作风险的制度基础更加牢固。

通过控制措施的不断强化，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已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管理行为得到全面规范，经营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 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标的金额100万元以上的重要诉讼共有17笔，均为借款纠纷，本行作为原告，其中3笔已收回，1笔已转化，1笔庭下协商中，4笔尚未开庭，8笔已取得胜诉生效判决，且其中4笔已进入执行程序。

### 二、报告期内的收购、合并及出售资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收购、合并及出售资产等事项。

### 三、报告期内重大的托管、担保、承诺、委托资产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的托管、担保、承诺、委托资产管理等情况。

### 四、商业银行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的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的重大处罚。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报告期内本行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司法部门的处罚。

### 五、简要说明上述事项可能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造成的影响

上述重大事项不会对本行财务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的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报告》经由台州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董事长签名：



台州银行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